





# 5 法律 服務工作

## 一、前言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六年多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十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七類五十六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一般人民遺產作業等，佔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三・六八。

而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增辦快遞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等相關事宜。

由於兩岸民眾在交流過程中，對於不同制度以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加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為因應此特殊狀況，各種規章也經常修訂。因此，法律諮詢服務亦相形重要。以八十六年為例，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九萬六千五百七十五件，佔全會各項諮詢服務的比重極大，對民眾之重要性可見一般。

回顧八十六年兩岸法律交流之情況，並未因兩岸關係之低迷而停滯，在民眾服務方面尤其如此。至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事項，例如犯罪防制、糾紛處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等事務，雖能在本會積極努力之下就若干個案有



所進展，然仍有待兩岸兩會儘速恢復協商並達成協議，方能有效獲致全盤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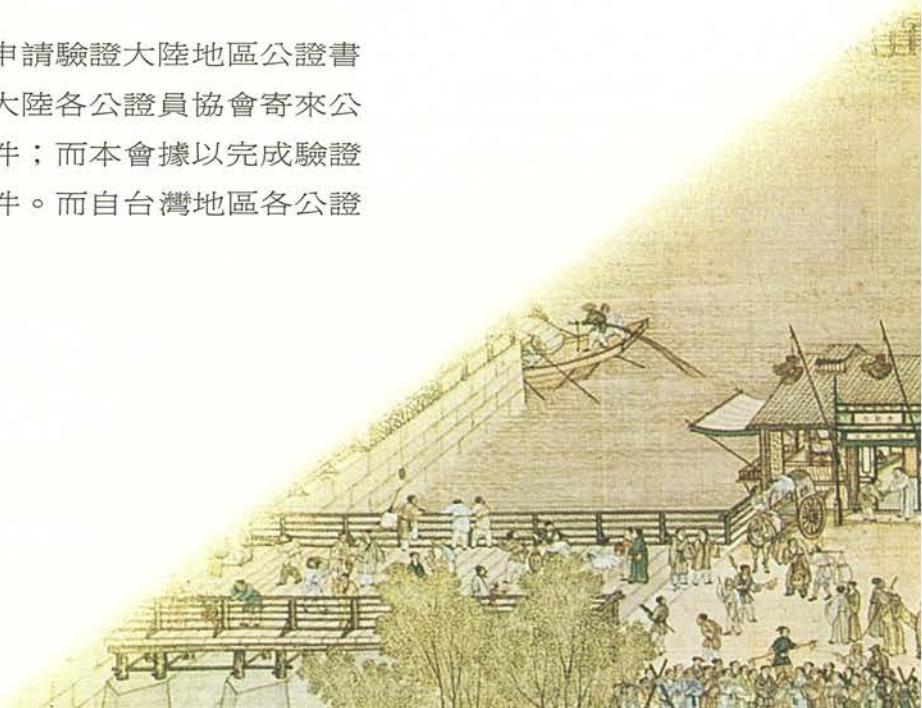
##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並於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

因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協議所定十種寄送公證書副本項目，於實施一年後檢討，已不敷實際需要，經與海協會協商，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南京會談時，雙方確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並自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此外，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以及衛生署擬開放間接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等物品，其所需產品許可製售證明等相關文件需增加公證書副本寄送範圍，本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函請海協會表示意見。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海協會函覆，同意本會前函所列有關物品之證明文件公證書副本應包括在協議有關寄送「財產權利」公證書副本事項之內，此舉可增進兩岸間接貿易的合理遂行。

新案方面，八十六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公證書副本則達五萬七千零八十八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件。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





4月29日，台灣地區「公證學會訪察團」拜會大陸「司法部」。

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亦有二萬二千零五十件，本會已悉數轉寄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在舊案方面，計完成處理福建等十七省及北京、上海、重慶三市共二百五十件公證書查證工作。

為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對方之公證業務及制度，並落實履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經驗，本會賡續於八十六年推動兩岸公證團相互參訪。四月廿八日至五月七日，我方「公證學會大陸地區訪察團」前往北京、成都及上海三地參訪，訪察團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吳啟賓庭長擔任團長，本會李副秘書長率同仁五人隨行。十一月廿三日至三十日，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組團來台參訪，由代會長蕭義舜領隊。訪台期間曾來會拜會秘書長、參觀本會之文



書驗證作業及櫃檯為民服務情形，並與本會、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及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舉行座談。

11月24日，大陸地區公證員參訪團參觀本會文書驗證作業。

八十六年本會法律服務處派員參加陸委會於各地榮家舉辦之十六場「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會中除介紹本會文書驗證有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外，另答覆榮民所提各項問題，並由同仁於現場進行文書驗證收件事宜。

為落實本會服務之宗旨，法律服務處隨時檢討改進文書驗證作業程序，並適時增加人力、擴充設備，以方便兩岸文書驗證及使用，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服務。

###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與十二月之台北會談



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僥倖之心。

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例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除函請大陸地區聯絡人協助送達外，並以掛號郵寄當事人；調查證據則透過海協會協助。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及行政協助案件七〇七件（比八十五年多出一三三件），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司法行政協助因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大陸方面往往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由，拒絕提供協助，故獲覆案件仍屬有限，僅約百分之三十左右。此外，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行政協助工作，整體性業務尚有以下兩項：

#### **(一)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到民眾詢問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事宜信函六一七件，本會均已處理。

根據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統計，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該署函覆申請人共計二萬八千零六十八筆，其中合格者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九人，不合格者三千八百八十九人。經本會完成文書驗證並申領在案者五千七百一十八筆，已領訖者有八千三百五十九人，金額共計四億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元。

#### **(二)辦理榮民遺產發放及轉發遺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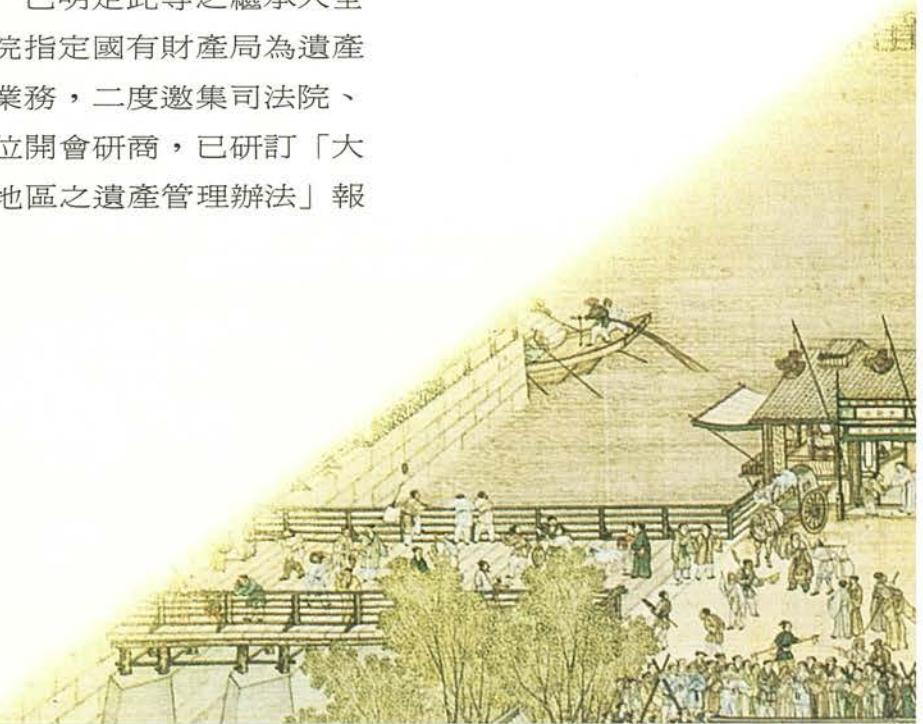
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



稱輔導會），各依據有關規定，代管在台無人繼承之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數萬筆，包含現金及黃金，目前皆以專案儲存國庫保管。為確實將遺產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陸委會乃彙整國防部及輔導會之意見於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委託本會協助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協尋、公告及遺產發還作業事宜。大陸海協會曾多次表達協助大陸繼承人繼承台灣遺產之意願，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一次焦唐會談時，雙方並達成願就兩岸有關遺產繼承問題相互提供協助之共識。

關於本業務之公告事宜，輔導會及國防部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在台灣地區公告。至於在大陸地區之公告，雖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二次焦唐會談之共識中海協會同意協助公告，惟因大陸方面對於公告內容仍有不同意見，致迄未能完成在大陸地區之公告。由於大陸地區繼承人率多委託台灣地區人民代為申領遺產，故本會轉發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案件為數不多。本會將密切與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公告、轉發工作，以維繼承人權益。本年本會共受理轉發遺產一件，已與海協會協調轉發事宜中。

另就榮民、軍人以外之台灣地區人民其遺產如何處理事宜，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已明定此等之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得聲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為妥適辦理此項業務，二度邀集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本會等機關單位開會研商，已研訂「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報



請行政院核定中。俟核定公布後，本會將依據該辦法之規定，密切與國有財產局配合辦理轉發事宜。

## 四、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糾紛、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及驅離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迄至八十四年一月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係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 (一)漁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十二件，其中碰撞四件，因絞網所引起糾紛有五件，其餘則為強占漁場等案件。本會除均依陸委會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之案情，並請大陸方面宣導當地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詳如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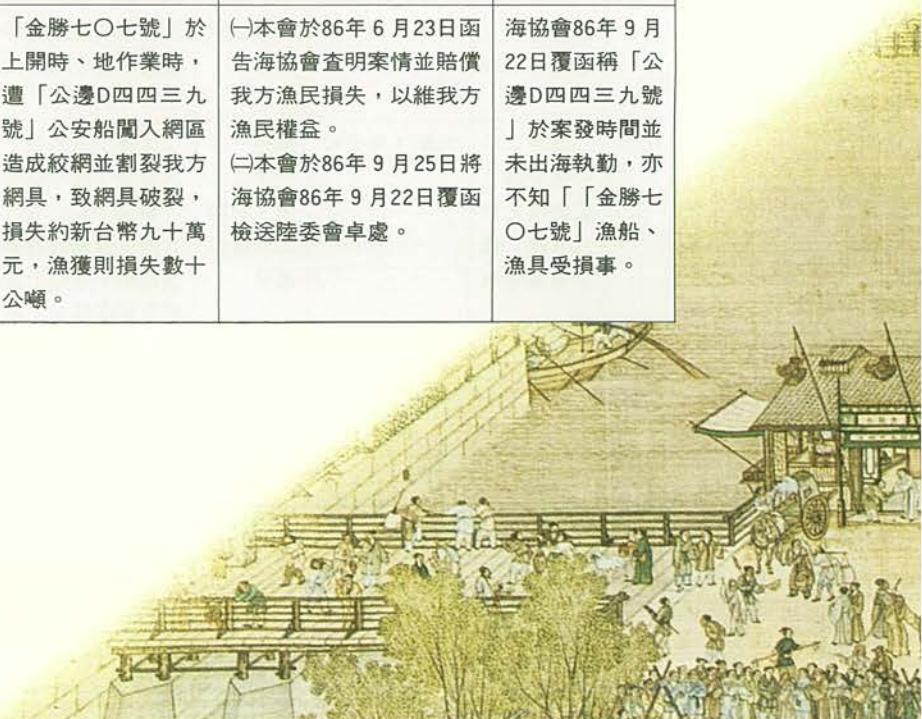
### (二)大陸公務船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大陸公務船攔檢、騷擾我方船舶之糾紛計兩件。分別為我方「連同發六十一號」於六月七日在公海遭大陸「公安四二六六號」公安船強行攔檢，本會在接獲主管機關指示後於八月八日函請海協會查處。另一件係發生於八月廿六日我方「錦旺六六九號」、「滿慶祥十六號」及「鴻順十六號」在東海海域遭大陸「中國漁政七一號」公安船強行登船檢查並強取漁獲，本會在接獲主管機關指示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函請海協會查處，以維護我方漁民權益。



附表一 海事糾紛之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廣利興號」與「閩龍海六六四五號」擦撞糾紛案	86年1月20日	我方澎湖海域	「閩龍海六六四五號」撞入我方海域捕魚，並與我方「廣利興號」發生擦撞，經保七總隊赴現場協調並促成雙方和解，並將該船依法驅離。	本會於86年1月31日函告海協會案情，並請其轉知有關單位加強約束大陸漁民勿擅入我方海域。	迄未回覆。
2	「志成六十二號」與「閩連漁一三六八號」絞網糾紛案	86年4月11日	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十五分、北緯二十六度零六分	「閩連漁一三六八號」於上開時、地與「志成六十二號」發生絞網糾紛，經保七總隊赴現場查核並促成雙方和解。	本會於86年4月21日函告海協會案情，並請大陸方面轉知所屬漁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迄未回覆。
3	「昇逸財十六號」與「閩連漁〇九七九號」絞網糾紛案	86年4月18日	東經一百二十二度零九分、北緯二十五度五八分	「閩連漁〇九七九號」於上開時、地與「閩連漁〇九七九號」發生絞網糾紛，經保七總隊赴現場查核並促成雙方和解。	本會於86年4月24日函告海協會案情，並請大陸方面轉知所屬漁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迄未回覆。
4	「鴻順二十六號」遭「浙玉漁（編號不明）」以發生絞網糾紛為由毀損強劫案	86年4月17日	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四分、北緯二十六度三十二分	「浙玉漁（編號不明）」於上開時、地以發生絞網糾紛為由，強行登上「鴻順二十六號」，持刀砍殺我方船員、毀損航海儀器，並搶劫現金後逃逸。	本會於86年5月26日函告海協會懲兇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有效遏止類此藉漁事糾紛強劫、毀損等情事再度發生，以維護雙方漁民海上作業祥和。	迄未回覆。
5	「金勝七〇七號」與「公邊D四四三九號」平安船絞網糾紛案	86年3月8日	東經一百十六度二十七分、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一分	「金勝七〇七號」於上開時、地作業時，遭「公邊D四四三九號」公安船闖入網區造成絞網並割裂我方網具，致網具破裂，損失約新台幣九十萬元，漁獲則損失數十公噸。	(一)本會於86年6月23日函告海協會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以維我方漁民權益。 (二)本會於86年9月25日將海協會86年9月22日覆函檢送陸委會卓處。	海協會86年9月22日覆函稱「公邊D四四三九號」於案發時間並未出海執勤，亦不知「「金勝七〇七號」漁船、漁具受損事。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6	「倉成一〇六號」遭大陸漁船撞擊事	86年5月1日	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十七分、北緯二十五度五十二分	「倉成一〇六號」於上開時、地遭大陸漁船（船尾有「福州」二字）蓄意撞擊，茲該船左舷嚴重受損，損失約新台幣參拾萬元。	本會於86年6月27日函海協會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以維我方漁民權益。	迄未回覆。
7	「滿榮發三號」遭大陸無船名漁船毀損、強劫事	86年6月16日	東經一二一度四七分、北緯二五度五二分	「滿榮發三號」於上開時、地遭大陸無船名漁船以石塊攻擊，致船長受傷；嗣後並強行登船，持刀斧毀損設備、搶走財物，損失約新台幣陸拾萬元。	本會於86年7月23日函請海協會查明實情、嚴懲不法，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迄未回覆。
8	「倉成十六號」遭「閩連漁二〇八九號、二〇九〇號」強索財物事	86年6月17日	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北緯二五度四五分	「倉成十六號」於上開時、地遭「閩連漁二〇八九號、二〇九〇號」蓄意製造絞網糾紛，並藉此強索美金參萬元未果，我方漁民見大陸漁船人多勢眾，迫於無奈交付新台幣壹萬柒仟元及金錶壹只（值約新台幣捌萬柒仟元）。	本會於86年8月7日函請海協會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並賠償我方漁民損失，並有效遏止類此蓄意造成漁事糾紛而強索財物之情形再度發生。	迄未回覆。
9	「春益發一三六號」與「閩連漁一〇五一號」碰撞糾紛事	86年6月18日	東經一二一度五八分、北緯二五度四四分	「春益發一三六號」與「閩連漁一〇五一號」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糾紛，經保七警艇馳赴現場並促成雙方和解。	本會於86年8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所屬漁民勿干擾我方漁船作業，並宣導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迄未回覆。
10	「漁發二三六號」遭「閩連漁九三八八號」強占漁場等事	86年7月7日	東經一二一度二八分、北緯二六度〇五分	「漁發二三六號」於上開時、地作業時遭「閩連漁九三八八號」強占漁場致籠具無法起網，經保七警艇居中協調解決；詎「閩連漁九三八八號」事後竟以無線電通訊出言恐嚇將危害「漁發二三六號」船員安全並威脅其不得出海捕魚。	本會於86年8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所屬漁民勿干擾我方漁業作業，並宣導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迄未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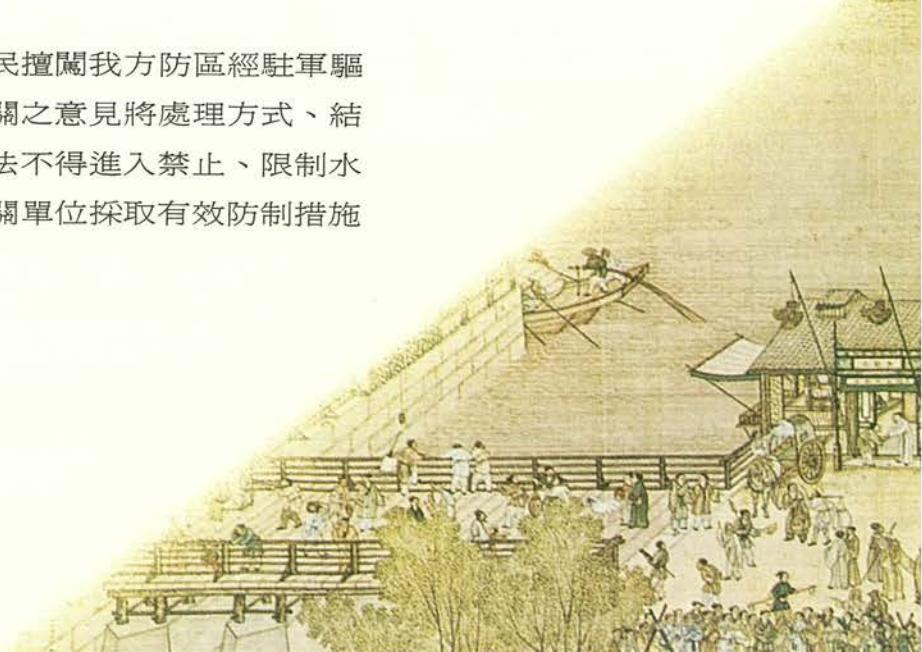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1	「鰐福十二號」、「閩連漁五四八九號」漁事糾紛案	86年6月15日	東經一二一度一七分、北緯二五度一八分	「鰐福十二號」於上開時、地遭「閩連漁五四八九號」拖損網具，經保七警艇馳赴現場協調並促成雙方和解。	本會於86年8月18日函告海協會轉知大陸漁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迄未回覆。
12	「聖昇發號」與「桃江海號」擦撞糾紛	86年6月20日	東經一二二度五二分、北緯二六度三七分	「聖昇發號」漁船於上開時、地遭大陸「桃江海號」商輪擦撞，致船體損壞、網具毀損，損失約新台幣參萬伍仟元。	本會於10月20日函請海協會查明案情，賠償我方漁民損失。	迄未回覆。

附表二 我方船舶遭大陸公務船攔檢、騷擾之個案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連同發六十一號」遭攔檢案	86年6月7日	東經一一九度四〇分、北緯一五度〇分。	遭中共「公安四二六六號」公安船強行攔檢，並砸毀駕駛台玻璃。	86年8月8日函告海協會查明案情、賠償我方漁民損失，並禁止對我方船舶任意登船檢查，以確保我方船舶航海作業之安全。	迄未回覆。
2	「錦旺六六九號」、「滿慶祥十六號」及「海鴻十六號」遭攔檢案	86年8月26日	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分、北緯二七度〇一分。	遭中共「中國漁船七〇一號」公安船強行登船檢查強取漁獲。	86年12月30日函告海協會查明案情，以維我方漁民權益。	迄未回覆。

### (三)驅離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涉及大陸漁民擅闖我方防區經駐軍驅離案共十八件，本會均依主管機關之意見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採取有效防制措施



被挾持至福建之保警  
莊鎮躍於12月10日返  
台。



，遏止大陸人民進入我方水域。

#### (四) 保七員警遭大陸漁民挾持案

我方保警莊鎮躍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馬祖西莒水域約二浬處執行公務時，被大陸鐵殼漁船「閩長漁四四一八號」挾持到大陸福建，本會於案發當日即與海協會緊急聯繫了解莊君安危，並依陸委會授權積極與大陸方面協調處理，其間歷經十餘次電傳往來、數十通電話聯繫以及二度見面協商，終於在本年十二月十日順利將莊鎮躍自福州接返回台。檢討本案的發生，實肇因於大陸船舶屢屢違法越界進入我方水域，根據統計顯示，自八十二年至本年九月為止，累計案件已達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艘次，此種情況不僅危及我方安全、漁民生計與海洋生態，亦造成雙方間之摩擦，進而影響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 五、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走私、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緝毒、犯



罪資料交換及人犯遣返等。本會已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問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大陸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 (一) 劫機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的劫機案件一件，係本年三月十日我方人民劉善忠劫持遠東航空公司客機至廈門，經本會協調聯繫，遠東航空客機於當天晚間返抵松山機場，劉善忠則由本會派員於五月十四日自金門搭船至廈門接回，交付司法機關偵查審判。

#### (二) 偽造人民幣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的偽造人民幣案件一件，係我方漁船涉嫌走私偽造人民幣遭大陸方面逮捕，本會即函請海協會查告案情，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 走私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的走私案件計一件。其中以自大陸地區走私槍枝來台之情形最為嚴重，本會均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積極防制槍枝走私來台之犯罪，並即時提供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四) 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三件，大多均係因勞資糾紛，導致我方船員遭大陸船員毆打、挾持，本會均立即去函海協會要求賠償、嚴懲不法，以保障我方人員安全（詳附表四）。

#### (五) 緝毒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六件，本會均根據警政等主



附表三 走私案件之分析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杜絕非法走私槍械案	86年2月19日		警政署於86年2月19日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加強管制，杜絕非法走私槍械案。	本會業於86年3月7日函告海協會。	
2	大陸「中遠漁一二二號」等船漁走私案	86年7月7日	澎湖外海	保七查獲大陸「「中遠漁一二二號」等三艘漁船走私大陸煙酒。	(一)本會於86年7月29日將海協會來函轉予有關機關卓處。 (二)86年8月28日依陸委會指示函告海協會，本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該等漁船於7月31日依法離境。	86年7月25日海協會來函要求我方釋放上述三艘漁船，並賠償損失。
3	大陸漁船「閩連運一三五號」走私案	86年9月19日	馬祖水域	馬防部查獲上開漁船走私農產品，涉案人員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會於86年10月6日函告海協會上開情形，並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勿擅闖我方限制、禁止水域。	迄未回覆。
4	杜絕非法走私槍械案	86年12月1日		陸委會於86年12月1日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加強管制，杜絕非法走私槍械案。	本會業於86年12月12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回覆。

附表四 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金長志號」喋血案	86年5月19日	鵝鑾鼻附近海域	該船二名大陸船員在上開時、地殺傷船長洪金泰，船長旋即跳海逃生，該兩名大陸船員將該船挾持開往大陸地區，航行至福建湄州灣海域時，即跳海逃逸，漁船則由其餘船員開返台灣。	本會依省漁業局函囑，於86年6月30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事實，嚴懲不法，並將結果告知本會。	迄未回覆。
2	「漁耀號」喋血案	86年7月5日	北緯二五度二七分、東經一二〇度八分	該船七名大陸船員於上開時地捆綁船長及輪機長，並將漁船開往平潭，經勞務公司出面協調，發放工資後，始於7月9日將人船放行。	本會依陸委會函囑，於86年9月9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事實，嚴懲不法，並將結果告知本會。	迄未回覆。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3	「軍富豐號」喋血案	86年8月31日	東經一四度二四分、東經一五九度附近海域	據了解該船於上開時、地作業時，雙方船員曾發生爭執，旋即失去聯絡；至9月14日獲悉曾在浙江下關地區失火，船員已由當地公安單位看管中，並逮捕一名嫌疑犯，惟船長及船員則下落不明。	(一)本會原擬於86年9月24日致函海協會，惟於發文前，海協會即就本案致函本會，故當日並未發文。 (二)86年9月24日將海協會來函轉予省漁業局等有關機關。 (三)86年10月8日本會依省漁業局函囑，函請海協會查該船船員下落及相關事實。 (四)86年11月15日本會將海協會覆函轉予有關機關。	(一)86年9月24日函告本會本案案情。 (二)86年11月10日覆告查證結果。

管機關之囑託，函請海協會提供案情資料，或促請大陸方面加強查緝涉及兩岸之毒品案件，以利共同打擊毒品案件

。

#### (六)其他兩岸犯罪資料交換事宜

本年本會處理上述類型以外之其他種類犯罪資料之交換共計六件，包括殺人案、擄人勒贖案、查詢犯罪紀錄、身分查核、提供判決書等，其中大陸方面要求提供之資料，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查覆函告海協會，至於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覆。

#### (七)人犯遣返

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請求，協請大陸方面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二十六件，共一百二十八人，其犯罪類型包含劫機、殺人、盜匪、煙毒、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收賄、賭博、侵占等，以期嚴處不法，維護台灣地區的治安。本年在本會多方協調聯繫下，雖能遣返重大要犯吳啟成、蔡志偉以及前述之劉善忠等人，惟仍有多人至今逍遙法外，有待大陸方面配合並簽署協議，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 六、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涉及海上人命安全之保護，本會自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尙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與海協會、國軍搜救中心等單位密切保持聯繫，積極進行處理。本年本會共處理四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我方已分別以函電洽告海協會救援情形或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詳如附表五）。此外，為了解大陸海空難搜救之現況、能力及在兩岸搜救中所能發揮的功能，本會法律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及張峰青組員於十月間偕同中華搜救協會秘書長銀柳生等人赴大陸北京、福州、廈門參觀搜救設施並進行座談，獲致相當成果，有助於日後兩岸搜救事務之規劃。

##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並簽署「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自同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大陸郵件處理中心偶而寄來非屬協議範圍之查單，或使用非經雙方認可之查單，或逾協議第五條三個月查覆期限之規定，本會均予以檢還或函請大陸「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轉知所屬依照協議辦理。

又大陸郵件處理中心應我方要求，自八十四年八月起



附表五 海難、協尋案件之分析

序號	案名（船名）	發生時間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備 考
1	永滿鴻號	86年1月5日	蘇澳區漁會及立委楊吉雄辦公室函告本會，該船於東經一二四度三分、北緯二六度五分附近海域失蹤，船長及船員共七人下落不明。本會於1月18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回覆。	
2	泰龍號		(一)基隆區漁會及立委李進勇國會辦公室函告本會，該船東85年7月29日由船長李敏生等四人駕駛出海作業，因機械故障至大陸福建修理；據悉，該船已遭船長李敏生擅自出售，船員許沈孝義、高隆河、李春來等三人則因船員證遭大陸邊防人員扣留，滯留於福建省龍海市石碼鎮錦江道八十號，無法返台，爰請本會協尋。 (二)本會於86年7月15日及8月8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三)本會於86年8月20日檢送海協會86年8月13日覆函請陸委會、農委會、警政署及基隆區漁會卓處；並請基隆區漁會儘速協調船主出面解決。 (四)泰龍號船主林阿梓於86年9月9日告知本會已委託董明月前往處理善後事宜。	海協會於86年8月13日函告本會表示該船於86年6月15日因主機故障駛入龍海市，惟因維修費用較大，船主既不付錢維修，又不負擔船員生活費用，以致四名船員負債累累，請本會轉知船主儘速出面解決。	
3	振達發號	86年10月25日	蘇澳區漁會86年10月30日函告本會，該船於東經廿七度二十分、東經一五〇度二十分海域作業時失去聯絡，船長及船員共十二人下落不明。本會於十一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回覆。	
4	合隆一〇六號	86年12月2日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會，該船於北緯廿三度三十分、東經一一八度三十分海域作業時因拖繩斷裂流失。本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回覆。	



將發送我方之水陸路函件一律直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以加速寄遞時效。而在查詢作業方面，為配合前述寄遞方式，本會於八十五年五月主動洽請交通部郵政總局，將大陸水陸路函件查、驗單一律函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以求事權統一。該局經洽基隆特等郵局，同意本會所請。

據統計，八十六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一〇七五件、驗單七十九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七一二件、驗單二十三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另依協議第七條「各自理賠」條款，本年我方負責補償三十四件寄往大陸地區但遺失之我方掛號函件，而大陸則負責補償一件寄來台灣地區但遺失之大陸掛號函件。

此外，為落實本協議之執行及瞭解大陸之郵政業務，本會與交通部郵政總局經多次研商，於本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二日組成「郵政協會大陸地區訪察團」，由本會李慶平副秘書長與法律服務處游瑞德處長奉派以協會顧問名義

李副秘書長慶平以顧  
問名義隨郵政協會赴  
大陸參訪。



隨團訪察，前往大陸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及廈門參訪。因本協議係一技術性之協議，雙方檢討後均並無太大爭議與缺失，執行成效良好。本次參訪



1月10日法律業務研討會。

活動，已能透過研討座談，由雙方交換業務心得及提出建議事項，有助於相互瞭解及今後郵政工作上之便利。至於與本協議有關之快捷郵件及小包業務，本會將待兩岸恢復協商後，繼續協商，以便利兩岸之郵件往來。

## 八、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本年本會共舉辦二次法律業務研討會，分別就「大陸國有企業公司化」以及「大陸票據法」等研究報告提出討論。

為留下歷次研討會之完整紀錄，並介紹現行兩岸法制，本會擬就其中數篇論文於更新內容後，彙集出版「兩岸法律論文集」第四輯，除供本會董監事、政府有關機關、各級法院、大學法律系所、圖書館、兩岸事務團體、學者專家及各地律師公會參考外，並對外發行，廣為提供資訊。

